

南京市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 PPP 项目合同

2019 年 12 月  
中国南京

---

# 南京市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 PPP 项目合同

本 PPP 项目合同（“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

### 合同双方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鉴于：

1、为达到南京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促进南京市环境质量的提高，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方式建设南京市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标人，由中标人成立项目法人。

3、甲方于 2019 年 月 日向潜在投标人发售了招标文件，经过公开开标和评标程序后，选定中标人为\_\_\_\_\_（以下称“中标人”）。甲方已于 2019 年 月 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于 2019 年 月 日向甲方提交了投资履约保函，并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公司（即“乙方”）。乙方是中标人为实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5、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乙方对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并在项目特许期内，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修理。

6、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为此，双方就以下内容签订本合同：

---

# PPP 项目合同附件目录

- 1、 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 2、 技术规范与要求
- 3、 技术方案
- 4、 项目红线图
- 5、 履约保函（格式）
- 6、 运营与维护保函（格式）
- 7、 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8、 建设工程进度计划
- 9、 运营和维护方案
- 10、 稳定性运营期间的测试计划和内容
- 11、 商务方案
- 12、 主要设备清单
- 13、 绩效考核

---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
1.1 定义 .....	1
1.2 解释 .....	6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9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	10
3.1 甲方承诺 .....	10
3.2 乙方承诺 .....	10
3.3 乙方确认 .....	11
第二章 项目特许经营权 .....	12
第四条 特许经营权 .....	12
4.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	12
4.2 特许期的延长 .....	12
4.3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	12
第三章 前期工程及履约保函 .....	13
第五条 前期工程和履约保函 .....	13
5.1 前期工程 .....	13
5.2 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 .....	13
5.3 项目前期工作费及其他 .....	13
5.4 不支付前期费用或提供履约保函 .....	13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	14
第六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	14
6.1 法律变更 .....	14
6.2 获得和保持批准 .....	14
6.3 不当提取保证金 .....	14
第七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	15
7.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	15
7.2 遵守适用法律 .....	15
7.3 法律变更 .....	15
7.4 安全标准 .....	16

---

7.5	环境保护	16
7.6	批准	16
7.7	项目文件的协调	16
7.8	税收、关税及收费	16
7.9	保险	16
7.10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18
7.11	财务报表	18
7.12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18
7.13	融资要求	18
第五章 项目建设		19
第八条 建设要求		19
8.1	建设责任	19
8.2	建设期限	19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0
8.4	设备与材料采购	21
8.5	工程采购	21
第九条 土地使用		21
9.1	场地范围与面积	21
9.2	土地使用权	22
9.3	土地使用相关税费	22
9.4	土地使用的限制	22
9.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2
9.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22
9.7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22
第十条 设计		22
10.1	设计要求	22
10.2	设计的审查	23
10.3	设计变动	23
10.4	批准变动建议	23
10.5	乙方的责任	23
第十一条 建设		23
11.1	工程质量	23
11.2	工程进度	24
11.3	工程的竣工验收	24

---

11.4	工程延误	24
11.5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24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25
12.1	甲方的变动通知	25
12.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25
12.3	甲方的答复	25
12.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25
12.5	变动的实施	25
12.6	批准	26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26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26
13.1	乙方的变动通知	26
13.2	甲方的回复	26
13.3	批准	26
13.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26
第十四条	完工验收	27
14.1	建设完工	27
14.2	初步验收	27
14.3	稳定性运行	28
14.4	最终验收	28
14.5	最终验收未通过	28
14.6	项目建设失败	29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29
15.1	延迟	29
15.2	放弃	29
15.3	视为放弃	29
15.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30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31
第十六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31
1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31
16.2	运营和维护方案	31
16.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32
16.4	监督与检查	32
16.5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32

---

16.6	对项目进行变动	33
16.7	运营维护承包商	33
第十七条	运营与维护保函	33
17.1	出具运营与维护保函（涵盖移交保函）	33
17.2	恢复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数额	33
17.3	保持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有效	33
17.4	运营与维护保函的延续	34
17.5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34
17.6	运营与维护保函的解除	34
第十八条	垃圾处理和服务费的支付	34
第十九条	售电	35
19.1	电力上网	35
19.2	电价	35
19.3	乙方的承诺	35
第七章	项目移交	36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	36
20.1	移交范围	36
20.2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移交验收	36
20.3	备品备件	37
20.4	保证期	38
20.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38
20.6	技术转让	38
20.7	人员	39
20.8	合同的取消、转让	39
20.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39
20.10	风险转移	39
20.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39
20.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39
20.13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40
20.14	运营与维护保函的解除	40
20.15	优先权	40
第八章	违约和终止	41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41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41



---

21.2 修复及设施更换.....	42
第二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	42
2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42
2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43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44
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44
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44
第二十三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44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44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45
23.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45
23.4 甲方的权利.....	46
23.5 终止的后果.....	46
23.6 终止后的补偿.....	46
23.7 继续有效.....	47
第九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48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48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48
24.2 协调事项.....	48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48
25.1 协商.....	48
25.2 争议解决.....	48
25.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48
25.4 继续有效.....	48
第十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49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49
26.1 甲方的转让.....	49
26.2 乙方的转让.....	49
第二十七条 相关合同的认可和备案.....	49
27.1 合同的认可.....	49
27.2 认可程序.....	49
27.3 合同的备案.....	50
27.4 不承担责任.....	50
第十一章 其它.....	51

---

第二十八条	财务管理.....	51
28.1	股本出资 .....	51
28.2	银行账户 .....	51
28.3	对外汇账户的确认 .....	51
28.4	收入兑换 .....	51
28.5	利润汇出 .....	51
第二十九条	解释规则.....	52
29.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52
29.2	修改.....	52
第三十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	52
30.1	对文件的权利 .....	52
30.2	保密.....	53
第三十一条	其它条款 .....	53
31.1	日常事务代表 .....	53
31.2	通知.....	53
31.3	适用法律.....	54
31.4	合同文字.....	54
31.5	合同生效.....	54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13，每一部份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项目	指南京市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与南京江北一期项目各为独立项目。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焚烧规模为 2000 吨/日，年处理 73 万吨，焚烧生产线采用 3 台焚烧炉和 3 台余热锅炉，单条焚烧线的处理能力为 667t/d。余热锅炉采用中温中压蒸汽锅炉(400℃，4.0MPa)，并设有 2 台 25MW 抽凝式汽轮机组，蒸汽冷凝方式采用水冷。配置额定功率 30MW 发电机 2 台。
招标文件	指由甲方发出的南京市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PPP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一卷投标人须知、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第三卷附录、补遗及其澄清答复。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根据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要求，为投标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投标人基本资料 and 文件、技术方案、商务方案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的、为保证履行其投标义务和保护甲方利益而提供的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甲方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

特许经营权 (或称“特许 权”)	指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移交南京市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的权利。
项目特许期	指始于生效日，除提前终止外，终止于本合同生效日起第 30 个周年的期间。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复；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融资文件； (6)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	指项目内所包括的处理垃圾的有关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土地使用权； (2) 项目的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 (3)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4)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5)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6)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总称。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垃圾	甲方按照《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提供给本项目处理的垃圾。
担保协议	由乙方和贷款人订立、经甲方同意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在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收益权之上为贷款人设置担保权益的协议。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其他的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交割	指乙方已签署并向贷款人提交了所有以项目建设融资为目的的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都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融资文件	本工程建设所需的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履约保函和运营与维护保函。 乙方与融资方正式签订的融资文件应报甲方备案。无论甲方是否提出意见，均不免除乙方在本项目项下所有责任和义务。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交的、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与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

成本变化	指乙方在甲方书面认可的变动后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合理和适当费用，与不考虑该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项目建设	指项目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和验收。
建设期	指自生效日起至初步完工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 8.2 条。
技术方案	指本合同附件 3（技术方案），系乙方提供的，包括项目焚烧工艺系统、设计参数和主要设备规格参数及参考供应商等内容的文件。
变动	指双方在建设期间对项目各项设施的设计变更及乙方在运营期间对项目各项设施的更新改造。
完工验收	指甲方为验证项目设施是否达到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所进行的测试和审核，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预定初步完工日	指自生效日起 18 个月届满之日。
预定最终完工日	指自生效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
运营确认函	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确认项目已通过最终验收、可正式运营的文件。
特许运营期	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项目特许期限届满的期间。
开始运营日	乙方收到运营确认函之日。
电力公司	指与乙方签订《购售电合同》的企业。

剩余电力	指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力在满足乙方自用后的部分。
购售电合同	指乙方与电力公司就购售电事宜所签订的合同。
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指作为本合同附件 1 的，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协议。
垃圾处理服务费	指依据本合同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运营和维护方案	指本合同附件 9，系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执行的有关制度。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p>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p> <p>就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p> <p>(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包括耗材、燃料、化学处理品；</p> <p>(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制造商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p> <p>(d) 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使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确使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p> <p>(e) 安全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包括压力、温度、湿度、电压、频率、化学含量、排放标准、可燃易爆气体的限制要求。</p>

---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3.3 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第 23.3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中标人与甲方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日。
运营日	指项目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运营时间。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子。
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	指特许经营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a) 元：指人民币元；
- (b)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c)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d)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 (e)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f)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 
- (g)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 甲方在特许期内的基本权利：**

- (i) 获得项目前期工作费，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或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 (ii) 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项目具有监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如发现与本PPP项目合同不符，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甲方对乙方的监管原则上应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进度。
- (iii)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 1) 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的监管。
  - 2) 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 3) 履行经营协议中法定义务和其他规定义务的监管。
  - 4) 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 5) 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的监管。
- (iv)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资产、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经营状况评估，包括投资建设、资产状况、经营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评估周期为2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 2) 安全现状综合评价，评估周期为5年以上。
  - 3) 专项安全评价，评估周期视乙方安全生产状况确定。
  - 4) 经营状况评估、安全现状综合评价、专项安全评价将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并出具评估报告。
  - 5) 为确保运营质量，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合同附件2（技术规范和要求）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测结果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乙方应该进行改正并达到法律规定的标准。
- (v) 甲方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vi) 甲方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包括但不限

---

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聘任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负担，审计周期为每一年一次，审计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实施与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乙方有义务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必要的完整的审计过程中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vii) 在项目经初步验收后，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 (viii) 从乙方购买垃圾处理服务的权利；
- (ix)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本合同约定的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 (x)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单方终止本 PPP 项目合同，取消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 1)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 2) 不履行设施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3) 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资产、项目特许经营权；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营的；
  - 6) 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和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经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7) 垃圾处理、飞灰、渗沥液、污水处理、烟气排放不达标，并未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
  - 8)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 9) 违反获得特许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10)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技术、工艺；
  - 11)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xi) 对乙方投资建设所形成的项目红线内设施、设备等资产及项目红线外道路、

---

给水泵站、排水管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附属设施、设备享有所有权；

**(b) 甲方在特许期内的基本义务：**

- (i)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但甲方按照此条对乙方的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应当履行获得所有批准的义务；
- (ii) 在开工日前将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
- (iii) 负责如第 5.1 条所述的前期工程；
- (iv) 按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供应生活垃圾；
- (v) 按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 (vi)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vii) 协助乙方协调电力公司适当、适时履行《购售电合同》。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在特许期内的基本权利：**

- (i) 享有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 (ii) 在特许期内享有基于其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红线内设施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对红线外道路、给水泵站、排水管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
- (iii) 在特许期内享有对项目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 (iv) 按本合同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 (v) 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且电力可上网销售。

**(b) 乙方在特许期内的基本义务：**

- (i) 承担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 (ii)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组织关键设备的采购和重要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并履行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投标文件等予以备案的义务。并承担因招标结果不符合本 PPP 项目合同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iii) 应及时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甲方备案；
- (iv) 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和运营与维护保函；
- (v)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预定日期完工；

- 
- (vi) 在项目特许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营业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在运营期的监督管理；
  - (vii) 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垃圾处理（含渗沥液处理）服务。其中焚烧发电项目每个运营年度的运营时间（单机、单炉）在 8000 小时以上；保证项目设施 365 天不间断运行，年度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73 万吨，日均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 吨；处理质量标准严格按照 PPP 项目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 求）执行，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飞灰处理、渗沥液处理质量标准严格按照 PPP 项目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 求）执行，并需满足 PPP 项目合同附件 3（技术方案）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技术承 诺。
  - (viii)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垃圾处理服务；
  - (ix) 环境保护义务，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 (xi) 负责本项目厂区红线外的下列工程建设及费用：
    - 1) 供水管网相关设备及管道建设；
    - 2) 进场道路；
    - 3) 排水管线建设；
    - 4) 厂区三通一平工程。

###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 **3.1 甲方承诺**

- (a)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b) 完成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前期工程；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2.1 条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第 2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2 乙方承诺**

- (a) 乙方是依据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 (b) 乙方在附件 8（建设工程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融资文件的签署，且满足融资文件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如届时乙方不能完成融资，则乙方应自筹资金投入本项目建设。
- (c)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 5.2

---

要求的履约保函；

(d) 项目资金的到位按附件 11（商务方案）中的资金到位和投入计划执行。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22.2 条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 23.1 条规定终止本合同。

(e) 在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份运营与维护保函。

### 3.3 乙方确认

(a) 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甲方在本合同内已明确承诺与保证的除外）；

(b)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c)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

## 第二章 项目特许经营权

### 第四条 特许经营权

#### 4.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 (a)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南京市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 (b) 项目特许期 30 年（含 2 年建设期），自生效日起。

#### 4.2 特许期的延长

- (a)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特许期可延长：
  - (i)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 (ii)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上发现的历史文物而导致的延误；
  - (iii) 本合同第 12.7(b)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的延误；
  - (iv)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停滞和延误。
- (b) 乙方在 4.2 (a)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特许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特许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研究；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特许期。
- (c) 延长项目特许期应经双方书面同意。

#### 4.3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 (a) 乙方不得将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且乙方需独立提供足够的担保已确保项目公司可以获得相应的银行融资；
- (b)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 第三章 前期工程及履约保函

## 第五条 前期工程和履约保函

### 5.1 前期工程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须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程：

- (a) 提供项目场地给乙方使用，土地费用约 10400 万元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审计为准）；
- (b) 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临时电力、供水、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 (c) 协调环保部门提供项目建设期的排水方案。
- (d) 甲方应保障项目建设符合城镇发展规划及环卫规划。

### 5.2 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

- (i) 项目公司应于生效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协议下的建设义务和其它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ii) 符合本合同附件 5（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iii) 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
- (iv) 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 (v) 履约保函在以下较迟的日期到期，实施机构应在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项下未提取的款项：
  - a) 工程已通过或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 b)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七条提供运营与维护保函之日。
- (vi) 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与履约保函一致。

### 5.3 项目前期工作费及其他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承担政府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产生的费用，暂定人民币 500 万元整（大写：伍佰万圆整）。该款项前期由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垫付，最终费用根据项目审计报告按实结算。

甲乙双方应就前期工作费的财务处理方式进行妥善协商，确保顺利平滑交接。

### 5.4 不支付前期费用或提供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 5.2 条或 5.3 条提交履约保函或承担项目前期工作费，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提取投资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

---

##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 第六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 6.1 法律变更

#####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在项目特许期内的任何连续三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在剩余的项目特许期内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变化增加等于或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在项目特许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项目公司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等）的累计变化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且该种变化没有通过其他途径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6.1条（c）款的规定可适用。

##### (b)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第 6.1（c）条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6.1（a）条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 (c)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 6.1（a）条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调价，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 (d)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非法行为，乙方应有权按 23.3 款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6.2 获得和保持批准

(a) 在乙方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b)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第 7.6 条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 6.3 不当提取保证金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和运营与维护保函中的保证金的行为属于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 第七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 7.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 (a)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的注册资本（其为实缴资本）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20%，初始注册资本约人民币 \_\_\_\_\_ 万元。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建设期内不得进行股权变更，运营期内乙方进行股权变更，除非：

- (i) 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
- (ii) 转让经甲方预先书面批准。

#### (b) 对章程的要求

乙方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乙方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经工商部门登记后并报甲方备案。

### 7.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 7.3 法律变更

####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在遵守第 7.3 (c) 条的前提条件下，如果：

在项目特许期内的任何连续三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在剩余的项目特许期内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变化减少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在项目特许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项目公司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等）的累计变化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它法律变更而相应抵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 7.3 (b) 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应付金额进行调整。

#### (b) 重大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 7.3 (a) 条提及的调整应采用降低垃圾处理服务费或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其结果应使乙方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 (c) 对甲方调整权利的限制

甲方根据第 7.3 条的规定对本合同作出的调整，不应影响乙方履行融资文件项下还款

---

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7.4 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本合同规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为条件。

#### **7.5 环境保护**

##### **(a) 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 **(b)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的有关规定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法规，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7.6 批准**

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 **7.7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 **7.8 税收、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 **7.9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a) 乙方所应自费投保并保持或促使他人投保并保持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期间：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在项目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调试期间及其后的 12 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

---

常的可保风险。

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完成延迟险;

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 24 个月), 由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完成延迟而引致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3) 第三者责任险;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由工程的实施及与履行建设合同(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有关而发生的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

4) 其他险种;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运营期间:

1) 财产一切险;

对构成项目组成部分的用于项目并位于项目场地的所有建筑、结构、工厂、设备、机器、栈桥码头、材料库存、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2) (财产一切险) 业务中断险;

在 12 个月的保障期内(保险的中断期间), 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自此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及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 总保险赔偿数额仅限于保障期(12 个月)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3) 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和维护项目造成的对第三者的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其他险种;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或中国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 (b) 在特许经营期内, 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 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 不视为乙方违约。

- 
- (c)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 (d)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代乙方购买上述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用可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 (e)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书面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7.10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 **(a)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雇用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建设监理人、设备供应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 **(b)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工程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均应在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 **7.11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 **7.12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使贷款人了解以下情况：

- (a) 项目的运作方式。
- (b) 甲方在本项目下具有的权利。
- (c) 贷款人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
- (d) 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满时将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7.13 融资要求**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除资本金外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甲方及不为乙方的融资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乙方在融资过程中如需提供股东方的相关担保，该担保无论何种形式，均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自行提供和/或解决。

乙方最迟应在项目开工日前完成融资文件的签署，如届时乙方不能完成融资，则社

---

会资本方应自筹资金（如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投入项目建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索赔或终止本合同。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 第八条 建设要求

#### 8.1 建设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 risk，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 (a) 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 (b) 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
- (c)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 (i) 适用法律；
  - (ii)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iii) 本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
  - (iv)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d)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 (e)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 (f) 在预定日期前通过完工验收，实现初步完工和最终完工。

#### 8.2 建设期限

- (a)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自生效日起至预计初步完工日止。进度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8（建设工程进度计划），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 (i) 开工日：获得施工许可证次日。
  - (ii) 预定初步完工日：自生效日后 18 个月期满之日；
  - (iii) 预定最终完工日：自生效日后 24 个月期满之日。
- (b)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i) 不可抗力事件；
  - (ii) 甲方违约；
  - (iii)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c) 当 8.2（b）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请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 (i) 事件的种类;
  - (ii) 预计延误的日期;
  - (iii)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iv) 乙方要求延长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 (d)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a) 乙方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 (b)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根据本合同附件 7（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认可、否认或要求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
- (c)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检查乙方或承包商的质量控制检验或质量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d)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它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 (e)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

---

审阅、评论或不予审阅、不予评论，或甲方对此所作出的其它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i)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或
- (ii)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 **8.4 设备与材料采购**

- (a) 乙方应负责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 (b) 乙方根据附件 2 要求选择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和主要辅助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法定需要招标选定合格供应商的，依法招标确定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附件 2、附件 3、附件 12 中推荐的设备水平。同时，乙方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
- (c) 乙方应在其实施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公开招标 30 日前将投标人资格条件、评价标准和体系等报送甲方备案，甲方应在收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备案。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修改意见，均不免除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d)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无论设备和材料的中标价格是否超过乙方原定投资预算，乙方均不得要求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任何调整。

#### **8.5 工程采购**

- (a) 本项目工程建设需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甲方将对工程采购进行全程监督；
- (b) 乙方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政府方有关部门（财政局）对其进行审查；
- (c) 乙方应在其实施工程招标 30 日前将投标人资格条件、评价标准和体系等报送甲方备案，甲方应在收到后的 5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备案后的 5 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备案。

### **第九条 土地使用**

#### **9.1 场地范围与面积**

本项目红线内占地面积约 196 亩，包括：林业用地 58 亩、耕地 106 亩、其他集体用地 32 亩。具体详见附件 4《项目红线图》所附的本项目规划红线图，并以有关政

---

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 **9.2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土地由政府划拨给乙方使用，乙方在特许期内依法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特许期满后，乙方将土地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

## **9.3 土地使用相关税费**

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所涉及土地使用应缴纳的税费，均由乙方支付。

## **9.4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本项目场地为乙方进行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活、生产配套设施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 **9.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 **9.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及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9.7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以及
- (b)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以及
- (c) 本合同 8.3 (d) 条规定的出入权。

## **第十条 设计**

### **10.1 设计要求**

- (a) 乙方应在开工日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如需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则须依法选定一家资质满足要求、在垃圾处理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同类项目业绩良好且人员配备和人力资源保证能力强的项目设计单位。选定的设计单位应向甲方备案。
- (b)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及附件 3（技术方案）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乙方确认已经审阅过本合同附件 2（技术规



---

范和要求)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因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其垃圾处理工艺、主要设计参数和关键设备规格参数,同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各项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10.2 设计的审查**

乙方应将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文件(包括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提交给财政部门(财政局)和甲方审查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明确答复。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和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附件 3(技术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修改。无论甲方在审查后是否提出意见或者是提出何种意见,都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 **10.3 设计变动**

在不改变垃圾处理工艺和主要设计参数的原则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在开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可以对设计进行变更并书面通知甲方。但乙方在开工日后的设计变更,应遵守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变更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

## **10.4 批准变动建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设计变动提议后在法定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批准其变动建议。未经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修改。

## **10.5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建设**

### **11.1 工程质量**

乙方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

## 11.2 工程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8（建设工程进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b)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c)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 11.3 工程的竣工验收

- (a) 乙方在本项目主要系统及全部辅助系统与设备、设施试运行合格，具备运行条件时，应负责按国家和行业的验收规范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当参加竣工验收。
- (b)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i) 竣工验收组织与计划；
  - (ii) 垃圾供应计划；
  - (iii) 外部电源及电力上网。
- (c) 甲方配合乙方的竣工验收工作，按乙方书面通知要求提供垃圾。
- (d)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将全套竣工验收资料送交甲方一份并按有关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除甲方书面放弃本合同第十四条下的项目验收权利外，竣工验收不能代替甲方的项目完工验收。

## 11.4 工程延误

- (a)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 8（建设工程进度计划）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 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书面陈述。
- (b)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 11.5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 
- (a)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但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项目工程建设；
  - (b)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 (c)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b)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该事宜未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 (d)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 **12.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 **12.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 **12.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 (a)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12.5 款将适用；或者
- (b)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裁决。

### **12.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a) 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
- (b) 撤回变动通知。

### **12.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 (a)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

---

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 (b)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 (c) 因甲方的变动引起的投资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 **12.6 批准**

- (a)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机关(或其它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 (b)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a)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 (a)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b)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23.1 条下所规定的权利。

###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 **13.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 **13.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

#### **13.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 **13.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 (a)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b) 乙方要求的变动引起的成本变化，由乙方承担。
- (c) 因乙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延迟，乙方有权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

---

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23.1 条下所规定的权利。

## 第十四条 完工验收

### 14.1 建设完工

建设完工分为初步完工和最终完工，项目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为初步完工，通过最终验收为最终完工。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2 初步验收

(a) 验收申请。乙方在工程整套启动试运行验收完成后，可书面申请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初步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b) 验收内容：

- (i) 检查项目的土建工程建设和设施、设备安装等是否与本合同的约定一致；
- (ii) 对主要设备、部件及项目的整体运行性能进行评定。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垃圾处理能力、焚烧炉主要性能、发电机发电系统性能、上网电能计量装置性能及烟气处理系统性能、飞灰特殊处理系统性能及可靠性运行、渗沥液处理能力及可靠性运行等。

(iii) 审核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文件。

(c) 初步完工标准：

- (i) 整套启动试运行验收完成且资料齐全；
- (ii) 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设施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iii) 性能评定结果和主要环保指标均到达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 (iv) 乙方已取得项目进行运营的所有行政许可。

(d) 初步完工报告。

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由参加验收的各方代表共同签发的初步验收报告，阐明每次验收的合理的详细方法、程序及结果。

(e) 整改通知书。

初步验收后，如果甲方依据初步验收报告认为工程的某些方面存在缺陷，必须由乙方整改的，应在初步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通知书应详细列明需要整改的缺陷。乙方应在整改后重新申请初步验收。

(f) 验收证书。

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后，认为工程已达到初步完工标准的，应在初步验收

---

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证明工程已实现初步完工，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日为项目的初步完工日。如果甲方在初步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既未发出整改通知书，又未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的，初步验收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视为初步完工日。

### 14.3 稳定性运行

- (a) 乙方在收到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后，应进行不长于 6 个月的稳定性运行。
- (b) 在稳定性运行期间，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 10（稳定性运营期间的测试计划和内容）对项目进行有关测试，并将测试结果于 48 小时内报甲方备案。
- (c) 在稳定性运行期间，乙方为测试或检修需要，可要求暂停垃圾处理，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暂停运行。
- (d) 在稳定性运行期间，如果乙方处理的垃圾质量（可监测的项目）符合 PPP 项目合同的技术要求，甲方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初始垃圾贴费与乙方结算；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不能收取费用，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 14.4 最终验收

- (a) 乙方应在稳定性运行期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性能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
- (b) 甲方收到上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 3（技术方案）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运营质量进行连续 10 天的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处理量、焚烧炉性能、污染物排放、飞灰和污水的处理，测试结果全部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为最终验收合格。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最终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运营确认函，运营确认函签发日为项目最终完工日。逾期不签发的，视为乙方已在期满日收到运营确认函。乙方收到运营确认函后，结束稳定性运行，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最终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 (c) 甲方在最终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既未发出整改通知书，又未签发运营确认函的，最终验收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视为最终完工日。
- (d) 除甲方原因以外，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后的 6 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

乙方应承担建设缺陷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及环保主管部门向其颁发测试合格证明文件而有任何减免。

### 14.5 最终验收未通过

---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上述最终验收，应自负费用对本项目有关系统做必要的调整、修正或增补并进行稳定性运行，然后申请重新进行最终验收。

#### **14.6 项目建设失败**

除第 8.2 条 (b) 项外，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 (a) 在预定初步完工日后 180 天不能通过初步验收；
- (b) 在预定最终完工日后 1 年内不能通过最终验收；
- (c) 在最终验收后 12 个月，由于乙方责任不能完成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失败，甲方可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 **15.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 (a)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预定初步完工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ii)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iii) 预计延迟时间；
  - (iv)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v)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 (b) 乙方在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第十二条、第 6.1 条和第二十一条和 22.1 (a) 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 **15.2 放弃**

乙方可书面表示放弃本项目的建设。

#### **15.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主体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 30 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e) 在预定初步完工日后 180 天内尚未进入稳定性运行。

#### **15.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i)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ii)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iii) 项目建设失败。
-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 (c)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 (d)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 (e)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书面通知为止。



---

##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第十六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 1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a)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b)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 1 年内，根据本合同附件 7（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规定完成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 (c)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i)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ii) 本合同的规定；
  - (iii)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iv)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d)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 (e) 乙方应按照法律和本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合理排放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及生活污水、烟气、飞灰、炉渣、渗沥液等。
- (f)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产生的特殊垃圾，处理费用及方式另行商定。乙方承当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 16.2 运营和维护方案

- (a) 乙方应在特许运营期内执行本合同附件 9（运营和维护方案）。如果乙方认为该方案需要修改，则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 (b) 甲方就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
  - (i)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 
- (ii) 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 (c)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和维护方案的情况。

### 16.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a)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b)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 16.4 监督与检查

- (a) 在特许期内，甲方有权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任何办公场所，以检查乙方拥有或控制的技术数据、会计账册、记录及其他资料，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但是，甲方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 (b)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
  - (i)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机器运行状况、设备和机器日常检查和维修状况；
  - (ii) 严重事故报告；
  - (iii) 如发生与烟气排放相关的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烟气排放超标、烟气无法排放等，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 (iv)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 16.5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 (a) 如果甲方认为：
  - (i)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
  - (ii)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
  - (iii) 垃圾处理质量（烟气排放、飞灰处理、渗沥液处理）不符合规定标准持续 5 天以上。

则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准许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及其使用的必要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出本项目场地，否则第 23.1 的规

---

定应适用；

- (b) 甲方应确保维护工作尽量减少对项目运营的干扰，并遵守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c) 乙方应支付进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或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 **16.6 对项目进行变动**

在运营期内，在不影响项目正常目的和给甲方造成额外的责任义务前提下，乙方可自行对项目进行部分更新改造。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更新改造，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程序和费用适用本合同第十三条(乙方要求的变动)的规定。

## **16.7 运营维护承包商**

- (a) 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须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承包；
- (b) 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 risk。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垃圾。

## **第十七条 运营与维护保函**

### **17.1 出具运营与维护保函（涵盖移交保函）**

在按照第 5.2 条规定的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且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份运营与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 6（运营与维护保函）规定的经首次要求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它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第一个运营年度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自第二年开始，保函金额为下述两个数额中的高者：

- (1) 1500 万元；
- (2) 上一年垃圾处理补贴费的 30 %。

### **17.2 恢复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特许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17.1 条规定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营与维护保函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17.3 保持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有效**

---

除第 17.4 条的情形外，运营与维护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特许期满（移交日）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持续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与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3 个月内保持有效。

#### **17.4 运营与维护保函的延续**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 17.3 条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与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此运营与维护保函到期前的 60 天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与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与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 **17.5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17.2 条或第 17.4 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a)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与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额；
- (b) 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额，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7.2 条或第 17.4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a)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 17.1 条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第 17.5 条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与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i)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7.2 条或第 17.4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 (ii) 项目特许期满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 3 个月届满之日。

#### **17.6 运营与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下述日期之后 15 天内解除运营与维护保函：

- (a) 项目特许期满（移交日期）后 12 个月，或
- (b)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 3 个月。

### **第十八条 垃圾处理和服务费的支付**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与乙方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双方在垃圾处理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由《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

---

## 第十九条 售电

### 19.1 电力上网

- (a) 乙方在特许期内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电力上网的具体事宜由乙方与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发电。
- (b) 乙方应将《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19.2 电价

- (a) 电价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以江苏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 (b) 本合同设定初始电价为每吨进场垃圾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国家发改委另有规定可随之调整）以内，上网电价享受政策优惠电价（按每千瓦时 0.65 元计算），超出部分电价执行江苏省燃煤脱硫机组标杆电价（0.391 元/kWh）。
- (c) 19.2（b）的规定自开始运营日起执行。为便于执行，乙方应在向甲方报送月垃圾处理量结算单的同时向甲方报送当月的上网电量清单。

### 19.3 乙方的承诺

乙方保证合理使用辅助燃料助燃。当垃圾热值处于一定范围的情况下，如果其发电量与其处理的垃圾量明显不符，则视为其违背了本条承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 第七章 项目移交

##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

### 20.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资产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乙方占有使用的项目资产，包括：
  - (i) 项目的设施；
  - (ii) 器材和备品备件；
  - (iii) 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
  - (iv) 材料、库存和全部改建设施；
  - (v) 乙方拥有的本项目项下的知识产权；
  - (vi) 乙方拥有的实物资产。
- (b) 其对项目土地使用的全部权利；
- (c) 符合项目规范的场地清理和恢复；
- (d)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的运营；
- (e) 保证根据第 17 条提供的运营与维护保函足额有效。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资产权利前，乙方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资产下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乙方应保持在特许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特许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0.2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移交验收

#### 20.2.1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迟于12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i) 核查项目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 (ii)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iii)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和
  - (iv)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20.2.1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应有权提取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以补偿最终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 20.2.2 移交验收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附件2（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3（技术方案）规定的参数性能保证值。如果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参数，乙方应修正项目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运营与维护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 20.3 备品备件

### 20.3.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12个月项目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消耗性备件应于附件3（技术方案）中列明。提供的事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乙方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水平相同系指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配件）。

### 20.3.2 移交程序

20.3.2.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0.3.2.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20.3.2.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运营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0.3.3 购买额外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其要求的第20.3.1移交之外的项目备品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生产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由甲方支付费用。

---

## 20.4 保证期

### 20.4.1 移交日期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项目：

- (i)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ii)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 (iii) 符合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 3（技术方案）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 20.4.2 缺陷责任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12个月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施工、设计、技术、运营或管理缺陷或特许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或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运营与维护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根据第20.4.2款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应限于运营与维护保函的金额。

### 20.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附件2（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3（技术方案）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运营与维护保函获得上述赔偿，赔偿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 20.4.4 缺陷责任期后的环境污染责任

移交日期满12个月之后，乙方须继续承担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原因未能依据本合同设计、建设、运营项目而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 20.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20.6 技术转让



---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移交甲方。

## **20.7 人员**

特许期结束的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

乙方应允许接收人在合理情况下进入项目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接收人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日期之后其愿意雇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人员，但无义务雇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所雇用的人员。乙方因解除雇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担。

## **20.8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20.5条和第20.6条为前提，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日期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 **20.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20.10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 **20.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对于依据第20条所进行的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项目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和/或接收人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第20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与维护保函中扣除。

## **20.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特许期结束24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一个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3

---

名代表和甲方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终恢复性大修、最终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 **20.13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20.14 运营与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期起12个月后的45天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支取完的运营与维护保函的余额。

### **20.15 优先权**

如果甲方将再次对项目授予特许经营权，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得该特许经营权。如届时依据法律需要招标方式选定的应从其规定。

---

## 第八章 违约和终止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 (a)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i)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龙卷风或瘟疫；
- (ii)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军事力量的使用；
- (iii) 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 (b)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i) 乙方的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ii) 项目设施的设备或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违约；
- (iii)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和零配件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 (iv)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v) 项目设施的运行故障。

##### (c)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南京市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规章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 (d)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e)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f)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2 修复及设施更换**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或项目设施的重大损坏，修复损坏的总支出超出损坏前项目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完成建设或修复或更换项目设施，除非甲方首先同意向乙方提供足够的补偿，以使乙方恢复至与若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基本相同的经济地位。

如果甲方按照前段规定不要求乙方完成建设、修复或更换项目设施，则任何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a) 完工延误**

- (i) 甲方如果在乙方的施工设计完成后，就本项目的场地条件、处理规模、技术标准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重新进行工程设计、或者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应顺延预定初步完工日、预定最终完工日和特许期。
- (ii) 因甲方责任导致本项目现场工地停水、停电、道路不通且持续时间在 7 天以上的，造成项目完工延误的，乙方则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特许期。
- (iii) 在竣工验收和项目完工验收期间，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与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垃圾，或未协助乙方落实外部电源和电力上网等事宜，乙方不能如期进行本项目的调试与测试导致预定完工日延迟的，乙方则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预定完工日、最终完工日和特许期。

**(b) 垃圾供应和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垃圾和支付服务费，应依据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c) 其它违约

除本款(a)、(b)外，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a) 擅自变更技术方案

在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乙方如果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技术方案中的工艺技术、主要设备或者更换工艺技术及设备规格参数及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规定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供应商的情况除外，但招标确定的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本合同有关规定），甲方可通知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必须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和采取纠正措施；若乙方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不能令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b) 延迟开工、完工

除第 8.2 条 (b) 项外，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预定初步完工日前初步完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前最终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1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

(c) 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在项目建设期，乙方出现 15.2 条所列情形之一，放弃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提取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如果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d) 项目建设失败

项目建设失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e) 垃圾处理数量或质量的违约

乙方的垃圾处理数量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应依据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f) 项目转让的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资产、土地使用权、项目特许经营权；或乙方股东在本合同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期限届满前转让其股权的，则上述出租、质押或转让等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详

---

见 23.1 条。

(g) 其它违约

除本款(a)、(b)、(c)、(d)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 第二十三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书面通知：

- (a) 乙方在本合同 3.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b) 乙方未能根据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运营与维护保函并保持运营与维护保函有效；
- (c)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或赔偿金额达到履约保函或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最高额；
- (d)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5.2 条或 14.6.条规定的情形，被视为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
- (e)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f)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 (g)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 14 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天时间停

---

止对项目的运营（计划内维修除外）；

- (h) 乙方违背本合同第 19.3 条的承诺，利用辅助燃料发电的；
- (i) 在任何一个运营年（自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垃圾处理数量低于 73 万吨或垃圾处理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情况累计超过 30 个运营日（含 30 天）（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
- (j)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削减垃圾处理量到达月处理量的 20% 以上（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
- (k)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资产、项目特许经营权；
- (l)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书面通知：

- (a) 甲方在本合同第 3.1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在一个年度内累计 3 个月未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 (c)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23.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a)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3.1 或 23.2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b)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i)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 (ii)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

---

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 **23.4 甲方的权利**

(a)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i) 在项目特许期内,如果乙方发生 23.1 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除非下述一种情况发生:

- 1)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由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接替;或
- 2) 终止通知已发出,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处理垃圾。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ii)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iii)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iv)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b)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 23.1 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 **23.5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的效力。

#### **23.6 终止后的补偿**

(a) 乙方责任导致的终止

(i) 如果甲方根据第 23.1 条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有权兑现履约保函或运营与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



---

(ii)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的项目资产价值收购乙方资产。

(iii) 在第 23.6 (a) 条 (ii) 条所述的情形下，如果甲方在终止日后 30 日内未选择收购乙方资产，则甲方收回对乙方的特许权后并不承担任何义务，乙方应在 90 日内将项目内属其所有的财产搬迁完毕，乙方逾期未搬迁的视为放弃厂区内所有财产的一切权利，交甲方处置。

(b) 甲方责任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根据第 23.2 条终止本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的项目资产价值（不含土地资产）收购乙方的全部资产，并另外按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的项目资产价值的 10% 对乙方进行补偿。

### **23.7 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 第九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生效日后 30 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3 名乙方代表和 3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 24.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5.1 条的规定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调试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25.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 20 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5.2 条的规定。

#### 25.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5.1 条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

#### 25.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仲裁机构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25.4 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 第十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 26.1 甲方的转让

- (a) 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 (b) 除 26.1(a)外,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26.2 乙方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下述(i)、(ii)所述的权利等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它担保:
  - (i) 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特许经营权不得质押)。
  - (ii) 乙方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 (b)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项目融资目的, 乙方应有权:
  - (i)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特许经营权不得转让)。
- (c) 对转让的确认和同意

乙方可在担保协议中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如有该等转让, 甲方将予以同意, 并以贷款人合理要求的格式向贷款人提供一份其确认和同意该等转让的书面确认书。

## 第二十七条 相关合同的认可和备案

### 27.1 合同的认可

- (a) 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下的采购合同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 具体招标限额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即工程 400 万以上, 货物 200 万以上, 服务 100 万以上。
-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 乙方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修改、补充、终止或替换已经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备案的任何合同。

### 27.2 认可程序

- (c) 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关于签订、修改合同的申请, 申请书应附拟订的合同草案;

---

乙方关于修改合同的申请应包括修改草案。

- (d)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给予答复的，该申请则被视为已认可。

### **27.3 合同的备案**

- (a) 乙方的下列合同应在签订后 5 天内，将合同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 (iii) 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iv) 主要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
  - (v) 运营维护合同（如有）；
  - (vi) 融资协议。
  - (vii)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合同。
- (b) 乙方根据本合同 27.1(b)对上述合同进行了任何修改均须履行备案手续。

### **27.4 不承担责任**

甲方对合同的认可、不认可和备案不应视为其应对合同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的缺陷责任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一章 其它

## 第二十八条 财务管理

### 28.1 股本出资

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股东在项目投资的股本金（且为实缴资本）数额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0%。为保障项目启动建设费用，项目公司首笔出资额为\_\_\_\_万元，最迟在乙方成立1个月内到位；其余出资额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于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分笔缴纳到位，且不能影响项目的投资建设，最晚在竣工验收之前全部到位。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加快注册资本的到位时间，以保证项目的投资建设。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到位，每延长一日，将从履约保证函扣除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加快注册资本的到位时间，以保证项目的投资建设。

### 28.2 银行账户

乙方所有需要以外汇进行的，包括债务还本付息和所得汇出等有关本项目的结算，应通过在一家经双方同意的中国的银行设立的外汇账户完成：

由外国贷款人或投资者提供的，且用来支付外国承包商或卖方从中国境外提供的服务或购置设备或材料的外汇，可以不经在中国国内的账户转账而直接支付。

### 28.3 对外汇账户的确认

甲方应确认：

- (a) 如果乙方和建设承包商需要在中国境内开立、使用外汇账户，并在该账户上保留其收入，甲方应同意。外汇账户的使用包括融资文件项下向该账户支付及从该账户提取外汇；和
- (b) 允许乙方和建设承包商从中国境内账户向境外账户汇出资金，该资金汇出是根据本合同实施和执行本项目所需要的，包括向与项目有关的融资文件、建设合同和保险单合理要求的账户汇出资金。

### 28.4 收入兑换

乙方有权在特许期内将本项目的人民币收入兑换为外汇，以支付项目外汇支出、外币贷款还本付息、支付外方股东股本金的利润。

### 28.5 利润汇出

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乙方已根据法律提交了所有到期应

---

付的税款和费用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根据法律将其利润汇出境外。

## **第二十九条 解释规则**

### **29.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a) 本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13 以及本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b)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并且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9.2 修改**

- (a) 双方同意，未经南京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 (b)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i)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ii)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三十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 **30.1 对文件的权利**

- (a)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

---

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特许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b)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c)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 30.1 条的规定和 30.2 条的保密规定。

### 30.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特许期最后一天之后的 5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其它条款

### 31.1 日常事务代表

- (a) 在本项目特许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 (b)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30 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31.2 通知

- (a)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b)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i)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ii)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c)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 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 **3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31.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各份合同书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 **3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